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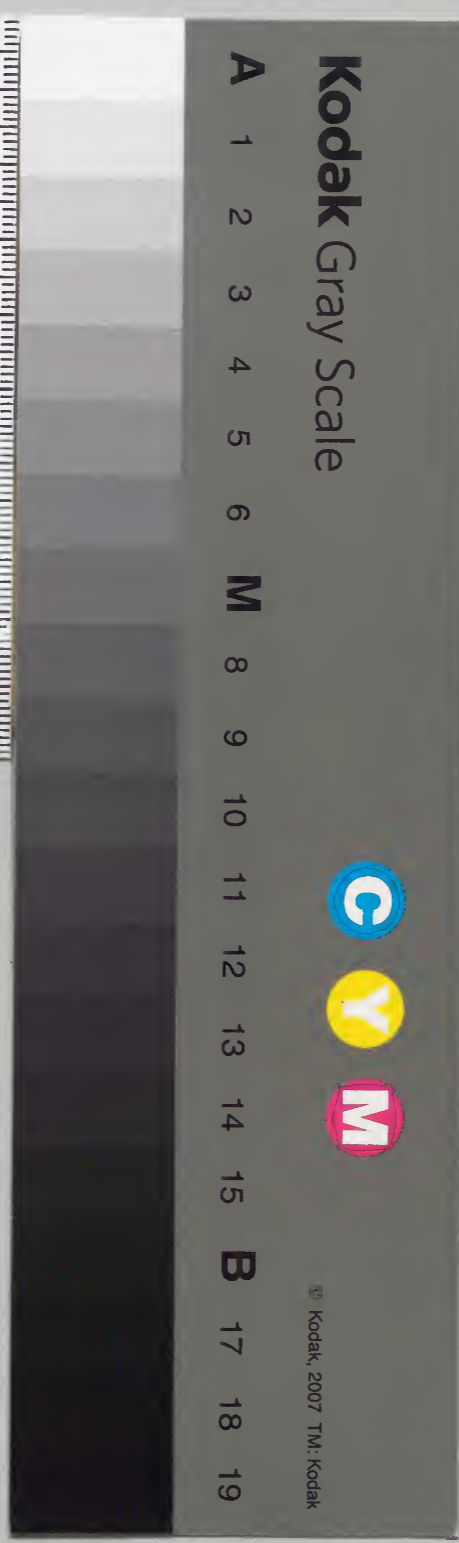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三十九

有司徹

庫	文	閣	內
三〇函	一	二	漢
一	三	號	書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 34 )
函號	30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賓尸於

堂之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

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一。

敖氏繼公曰。此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

同。郝氏敬曰。承上饗事畢。有司徹室中饌。賓尸於

堂。賓尸卽繹。凡大祭明日繹。少牢之賓卽祭日也。



**案**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於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此篇賓尸。以賓禮接尸於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另立侑以輔尸。皆堂事也。即於祭日攝酒歃俎而行之。與天子諸侯明日繹祭者不同。祭統云。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然則大夫之賓尸也。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而已。

**通論**鄭氏康成曰。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天子

諸侯明日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

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又曰。天子

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后曰。

賈氏公彥曰。爾雅釋天云。周曰繹。商曰彤。夏曰復昨。

復昨者。復昨日之昨祭。彤者。義取彤彤祭不絕。繹者。

取尋繹前祭之事。郊特牲。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

方。失之矣。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

堂。神位在西也。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

事尸禮大。大夫賓尸同日。用正祭之牲。天子諸侯禮

大別曰又別牲。何氏休曰。繹者。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上大夫既祭。賓尸於堂。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賓尸於堂之事。賈氏公彥曰。賓尸是卿。不賓尸是下大夫。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賓尸於堂。下大夫行三獻。即於室

內為加爵禮尸。無別行賓尸于堂之事。下又若不賓尸。以下是也。

**辨正** 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賓尸為上大夫。不賓尸為下大夫。賓與不賓。事故適然。或祭有大小。禮有損益。未可據此分大夫之上下也。

**案** 少牢下篇。以賓尸為正禮。不賓尸乃禮之殺者。故另起言若不賓尸。如士冠禮。言若不醴。則醮用酒。若殺則特豚。士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

壻見一例。敖氏以為古今文質異宜。或亦五方風俗異尚是也。又祭有四。或三時賓尸。而一時不賓尸。或秋冬賓尸。而春夏不賓尸。亦惟人酌而行之耳。

### 有司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室中之饋。賈疏。室內之饋主于尸。饌薦俎黍稷皆名饋。

及祝佐食之俎。賈疏。祝亦有薦。在室內北墉下。佐食之俎在兩階之間。見於上篇。賈

氏公彥曰。不賓尸。餽訖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彼注。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司此饋內兼數

物。惟無所俎。所俎。上篇佐食徹之。先設於堂下也。其

氏繼公曰。徹室中之饋。及暮者之豆爵。與祝之薦俎也。

祝不執其俎以出。是未歸也。其二佐食。乃眾賓為之。室

中事畢。亦反於賓位。然則祝與佐食。皆當與於賓尸之

禮矣。此時有司徹祝俎。或設於堂下。與主人於暮者之

退。亦反入於室。及有司既徹。則出立於阼階東也。

**案**此後無室事。則凡室中所有。悉徹而空之。中之

饋。則尸之。四豆也。五俎也。四敦也。兩銅也。四瓦豆也。酌



奠之解也。祝之二豆也。一俎也。養者之二豆清也。四爵也。其在外。則所俎已設於堂下阼階南。二佐食之薦俎。本設於兩階間。悉徹之。但尸俎所俎。則出之爨以待。祝佐食之薦俎。則當各設之於其堂下之位。其餘豆鉶諸物。各歸其所。以待撫滌。室中尸祝主人主婦之祭。亦掃而去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

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賈疏對下不賓尸者。尸出之後。改饌西北隅爲厭飫

神也。賈氏公彥曰。所俎亦用賓尸。不使有司同時徹者。

所俎本爲尸故設之。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後設先徹也。

**厭**厭飫之說。已於士虞特牲辨之矣。不賓尸。則祭畢無後禮。故改設之而後徹。示重神餘也。賓尸。則祭雖畢而尚有後禮。故卽徹之而不改設。以其事相接。而神餘將有所用之也。於厭不厭無與焉。賓尸亦用所俎之俎實。非用其俎也。下經自明。

掃堂。掃索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賓尸新之。少儀曰。汎掃曰掃。掃席

前曰拚。賈疏引少儀者。明於堂汎掃。賈氏公彥曰。正祭於室之時。

堂亦掃訖。今將賓尸。又掃之。

司宮攝酒。攝書摺反。注。今文攝為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洗益整頓之。賈疏。士冠禮。再醮攝

酒。謂撓之。此更添益。整頓。則此洗當作撓。賈氏公彥曰。因前正祭之酒。更

撓擾添益整新之也。

**案** 攝。說文解為引持。此疏又云添益。則是持酒以益於

尊。所謂貳也。天官酒正職。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

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一貳。皆有酌數。是也。

乃燂尸俎。燂音尋。劉徐鹽反。

**正義** 許氏慎曰。燂。於湯中燖肉也。鄭氏康成曰。燂。溫

也。溫尸俎於爨。所亦溫焉。賈疏。下文載俎所舉。在所之

也。亦溫。古文燂皆作尋。記或作燂。賈疏。郊特牲。血腥。春秋

傳曰。若可燂也。亦可寒也。賈疏。哀十二年傳。子貢對吳大宰文。賈氏公

彥曰。下文云。卒熬。乃升羊豕魚三鼎。是先溫於爨之鑊。乃升之於鼎也。敖氏繼公曰。俎實。謂尸前之羊豕魚。及所加於所俎者也。雍爨所熬。固不止此。此特為其已在俎者言之耳。祝佐食亦與賓尸之禮。其俎實不熬者。以無上位畧之。但因其故俎而已。

**案**熬尸俎者。羊體則熬於羊鑊。豕體與膚則熬於豕鑊。魚則熬於魚鑊。唯腊及所俎內之心舌不熬耳。正祭時所升者。尸俎而外。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其餘則皆

存乎鑊也。將賓尸。則凡賓兄弟公有司私人內兄弟之胥。雍人雍府皆自鑊載之於俎。鑊中直有清而已。乃以尸俎投而熬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獨言溫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賈疏。正祭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今獨言溫尸俎。見賓尸時。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侑也。

**案**自有司徹以下。祝與佐食皆不見於經。故注以為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然經不見祝佐食出與歸俎之文。則是猶在列也。且事神事尸。祝佐食有上事為最貴。



而賓尸之禮不與可乎。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而在堂下。眾賓眾兄弟之班。故經文不見之也。祝佐食之俎不設。以他人可用尸之餘。不可令尸用他人之餘。是以因其故俎。而設於堂下焉。正祭主人主婦不設俎。以賓尸不便於設俎故耳。上篇宗人遣賓。而二佐食在焉。故敖氏以佐食為眾賓也。其祝若同姓。則在兄弟之列。異姓。則在眾賓之列。

卒。燔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局。鼎陳。

鼎于門外。如初。

局古熒反。鼎茫狄反。注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少牢當五鼎。此乃無腊與膚鼎者。賓尸之禮。膚不專俎。而附於豕俎。故是時亦不可以專鼎。而附於豕鼎也。然鼎數宜奇。是以併去腊鼎而為三。腊全不用者。此禮賤於祭。而腊又賤。故畧之。鄭氏成曰。腊為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賓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

下文載。俎實尸。膚五。侑膚三。主人膚三。主婦膚一。

云無膚者言無專鼎耳。下注云庶羞羊臠豕臠皆有菹醢。腊不在焉。此乃云腊為庶羞不獨於經未聞。鄭亦自相刺繆矣。

### 右新賓禮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敖氏繼公曰議侑于賓謂與賓長謀議可以為侑者也。此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之意

相類。以異姓謂於眾賓之中擇之也。尸既同姓故有必異姓侑之言佑也。所以輔助尸者也。賓尸而立侑亦云敬尸之意且貴多儀也。

**案**以尸為賓又立侑以輔尸猶鄉飲有賓必有介也。尸席戶西南面侑席西序東面猶鄉飲之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上東面也。侑取異姓乃可以居西序東鄉之位。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內位。

賈疏上篇

四簋者，二佐食，二賓長，餞訖皆出，未見入。主人送，上簋言退，皆有出事。今議侑在內，故云是時賓主人已復內位也。

**案**主人賓有司皆未出廟門，則猶在內位也。何復之有。上篇饗者三人興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是也。三人中佐食在焉，抑可見佐食之與於賓尸禮矣。

### 宗人戒侑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賈疏：賓位在門東北，面下文將獻賓時，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一拜，是也。請以為侑，明南面鄉其位。

可知。戒曰：請子為侑。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傳命某為侑。宗人傳主人。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傳命某為侑。宗人傳主人。賈疏案燕禮：公曰：命某為賓。射人傳命某為侑。宗人傳主人。

### 侑出，俟于廟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賈疏：謂立侑輔尸，使出更迎之。

**案**燕禮大射儀：既命賓，賓出門外，以主人當迎之也。此侑之出與彼同節，但燕禮賓出東面，大射儀賓出北面，此不言侑所面，以下經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者，



之。則此亦北面與。

右立侑

司宮筵于尸西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尸席也。

又筵于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侑席也。李氏如圭曰尸侑席位。

與鄉飲酒賓介之席位同。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在西

賈疏賓尸之禮以尸為賓客當在門西東面北上今門外北面故云益卑也。

敖氏繼公曰

尸北面者尊大夫若不敢為賓客然也其位當在門外

之西祭事已尸出門則不敢以尊自居西上賓位尚左

也。

**案**尸者神之所憑憑之則神離之則人也賓尸者處乎

神與人之間始猶疑乎神之終則全乎人之者也士之

尸未出廟則疑乎神未離之故尸不與於旅酬尸尊也。

大夫賓尸。尸出廟而復入。則疑乎神既離之。故尸亦與乎旅酬。尸卑也。又案燕禮之賓出東面。賓之也。大射儀之賓出北面。臣之也。此之尸侑皆北面。故注以為尸益卑。而敖氏以為尊大夫也。疏謂尸執臣道。夫同姓之親。天子諸侯盡臣之。大夫則或臣或不臣矣。豈可概乎其臣者。如東郭偃臣崔武子是也。為尸者。則不必其皆臣也。

### 主人出迎尸。宗人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賈

氏公彥曰。正祭主人不迎尸。以伸尸之尊。此迎之。以尸同賓客也。李氏如圭曰。向者祝擯。尸神象也。今宗人擯賓尸也。敖氏繼公曰。迎之而使宗人擯。待賓之禮也。賓客尸而迎之。亦為祭事已。

### 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拜。蓋西面也。答拜者。其皆東面。與此拜皆再拜。下文拜至亦然。

主人揖先入門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尸。敖氏繼公曰凡主人與客揖

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特於此見之。

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雷相揖。至階又讓。賈氏公彥曰。

鄉飲酒禮之等。入門三揖。至階又讓。敖氏繼公曰亦

三揖。至於階乃三讓也。經文省。亦以其可知故也。

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

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尸侑升自西階。尸升三等。侑從之中

等。如上下射升降之儀也。其降也亦然。東上。尸宜與主

人相當也。鄭氏康成曰東上。統於其席。賈氏公彥

曰尸在門外北面西上。統於賓客。至此升堂亦應西上。

而東上。賓席以東為上故也。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

答拜。

**鄭氏康成**曰拜至喜之。**敖氏繼公**曰拜至說見士昏禮。**郝氏敬**曰自主人出迎及拜至皆用賓禮。與祭時尸入不迎異。所以為賓尸而尸稍卑矣。

**案**鄉飲酒禮賓升主人先拜至與賓成禮既乃與介揖讓升又拜至與介成禮此則尸侑同時升而主人之拜至亦相踵為之與彼禮異。

### 右迎尸侑

乃舉。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賈疏下祭時皆盥訖

乃舉鼎此賓尸不盥故云殺也。

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

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馬二人司士四人也魚鼎重言舉

明其與豕鼎異人也如初如其東方當序西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如初如阼階下西面北上。賈疏如正祭時陳鼎之事也。

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二七以從司士合執

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七皆加

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

二鼎西。亦西縮。注古文縮皆為感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三七。鼎一七。四俎。為尸侑主人主

婦。賈疏據下文四者皆有俎其二俎設於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

也。賈疏四俎當俱陳于羊鼎之西。分二俎陳豕鼎魚鼎之西者。欲使三鼎之西並有俎。故云具也。李

氏如圭曰。四俎皆載羊體之正俎。而分陳之。敖氏繼

公曰。一七。羊七也。二七。豕魚七也。四俎。乃尸侑主人主

婦之羊俎也。設之亦北上。如鼎之序。然其載之亦先北

而後南也。此皆羊俎。其二乃在豕鼎魚鼎西者。但欲使

鼎前皆有俎耳。不嫌其所載者異也。羊鼎西特有二俎

尊之也。此執七以少者為貴。設俎以多者為尊。亦宜也。

**案**大夫之祭。以羊為上牲。故以少牢名篇。此賓尸諸品

皆統於羊。故羊鼎。羊七。羊俎。及舉之執之設之者。皆先

於其豕與魚也。

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一疏



七于其上。皆縮俎。西枋。

覆芳屋反下並同。注古文並皆作併。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二俎為益送之俎。

敖氏繼公曰。

羊俎。指在羊鼎西者也。此二俎陳于其西亦北上。其北俎。次賓以羞羊七清。豕七清。其南俎。司馬以羞羊肉清。司士以羞豕脊清魚。疏七二者。羊豕之清宜異器也。覆者為塵也。二七覆于二俎之上。羊七在北。豕七在南。南非七清之俎。亦覆七於其上者。事未至。權加之耳。此俎將載。則更以豕七加於其北俎。既則反之。縮俎西枋。為

縮執俎者在西也。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疏七。七柄有

刻飾者。

賈疏疏者。疏通刻飾之名。若禮記云。疏屏之類。謂通柄刻雲氣以飾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南俎。司馬以羞羊七清。羊肉清。其

北俎。司士以羞豕七清。豕脊清魚。

**辨正**

賈氏公彥曰。七清。謂無肉直清。以其在七也。肉清。

直是肉從清中來。實無清。下文次賓羞羊七清。司馬羞羊肉清。此注并云。司馬其實羞羊七清者。是次賓也。又下文次賓羞豕七清。司士羞豕脊清魚。此注并云。司

士亦據上經司士擊豕而言實次賓羞豕七清也

**羞俎者**注不見次賓疏以經正之是也其二俎之設

注謂南者羞羊北者羞豕魚似屬倒置然即謂北俎羞

羊南俎羞豕魚猶未盡合也蓋兩俎必相間用之羊七

清俎以羞于尸則羊肉清俎亦當已載而俟則二者不

可同用一俎明矣豕七清與豕胄亦然故二俎祇可以

七與肉分而不可以羊與豕異也

### 右陳設鼎俎

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几所以坐安體周官大宰掌贊玉几

玉爵賈疏引犬宰者證宰授主人几之義敖氏繼公曰為尸受几故尸

從降侑亦降者從尸也凡尸為禮之類此者侑則從之

此所以謂之侑也與

宰授几主人受一手橫執几揖尸

**正義**敖氏繼公曰几自東壁來其授受於阼階東與獨

揖尸尸尊也聘禮公受几于序端鄭氏康成曰獨揖

尸几禮主于尸。鄭氏康成曰。尸受几于西階。復几於几曰。主人升。尸俯升。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阼階賓階上位。賈疏。主人位常在阼階上。其尸位在

尸西及在西階上。今恐尸復位在尸西。故言賓階上位也。

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拂者。外拂之也。推拂。去塵示新。敖

氏繼公曰。推者。推手也。郝氏敬曰。拂几則直。順便也。

授几則橫。對便也。主人二手橫執几。執外廉也。

尸進。二手受于手閒。

**正義** 敖氏繼公曰。聘禮云。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此亦訝

受也。乃云手閒者。但言其疏數之節耳。此授受者皆橫

執几。而二手之間有廣狹。則凡賓主之橫執几者。二手

共執其一廉明矣。鄭氏康成曰。受從手閒。謙也。郝

氏敬曰。尸二手受。受內廉也。主人二手執几兩端。併

二手執几中間。授者極慎。受者極恭也。

有司徹

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還音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退復位也還几還而易執之也

縮執几亦用二手此惟云右手執外廉特見其一耳右廉而謂之外者以其差遠於人故也几稍高故設之不坐少儀曰取俎設俎不坐其意類此賈氏公彥曰主人橫執几進授尸尸二手受于主人手閒時亦橫受之將欲縱設于席故還之使縮以右手執几外廉鄉北面

縮設于席也鄭氏康成曰左之者奠於鬼神生人

長左鬼神陰長右賈疏凡設几神在右人在左生人陽故尚左鬼神陰故尚右不坐

奠之者几輕郝氏敬曰右手執外廉執主人所執之

方筵南向故北面奠于筵上左之謂奠几筵東

**案** 左之以筵為左右不以設者為左右故在東也

主人東楹東北面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几也

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答拜

鄭氏康成曰。侑拜者。從於尸。賈疏。立侑以輔尸。故侑從尸拜。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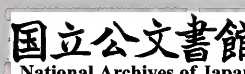
氏繼公曰。至此尸乃復位。則是主人拜時。尸在筵前東面也。

主人尸侑皆北面拜。賓主之正禮。此乃所謂賓尸也。几尊者所憑依。神與人不同。於神則設之而已。於人則有設几授几。設則從質。授則彌文也。士昏禮。覲禮。聘禮。與此參觀之可見焉。

### 右授几

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盥。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

敖氏繼公曰。辭對之儀。見鄉飲酒。故此畧之。揖亦主人揖尸也。文省耳。下放此獻受之儀。亦當如鄉飲酒禮。鄭氏康成曰。降盥者。為土汚手不可酌。賈氏公



彥曰。案鄉飲酒禮。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對。此亦應主人降洗。尸降。主人辭降。

### 右主人獻尸

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饗贊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饗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中反

黃扶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昌。昌木也。韭菹醢醢。昌本麋也。

麥也。蕢。熬。泉。實也。白。熬。稻。黑。熬。黍。賈疏。天官籩人。事之籩。饗贊白。

鹽。膾。鮑。魚。鱠。醢。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昌。本。麋。也。菹。鹿。藟。莛。菹。麋。藟。鄭。皆。據。彼。而。言。彼。注。云。有。骨。為。藟。骨。為。醢。散。文。則。藟。亦。名。醢。蕢。麻。有。實。泉。麻。無。實。蕢。泉。實。者。舉。其。類。耳。此。皆。朝。事。之。豆。籩。大。

夫無朝事。而用之賓尸。亦豐大夫之禮。賈疏。天子諸侯正祭。坐尸于堂。

北面而事之。謂之朝事。特牲少牢正祭。無朝事于堂。直有室中之事。賓尸用韭菹之等。皆朝事所用。是謂豐大。

夫禮。然以其禮殺。故八籩。主婦取籩與者。以饌異親之。

八豆之中。各取其四耳。有司徹

與豆不同。所實又別。故主婦宜就  
房取之。不使婦贊者取籩以授主婦也。  
當外列。辟錮也。退。退入房也。賈氏公彥曰。正祭先薦後獻。若繹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曰。君獻尸。夫人薦豆。注云。謂繹日也。賓尸禮與天子諸侯繹祭同。亦先獻後薦也。李氏如圭曰。先獻後薦。異于祭也。陪設重列之也。敖氏繼公曰。四豆四籩。放室中之數也。賓尸以飲酒為主。其禮變於饋食。不可復因其薦。故於其始亦變而用朝事之豆籩焉。不辟君禮者。變而用之。無嫌也。當外列。麴在麋

藪西也。

大夫當日賓尸。烝俎而不更殺。所以殺烝。且日力不給也。其他豆籩則皆新之。故用昌菹麋醢。以見韭菹醢醢。亦不仍正祭之舊也。又案少牢禮所用。惟韭菹醢。葵菹羸醢而已。賓尸所用。惟尸則以昌菹麋醢。易葵菹羸醢而已。此以簿正祭器之大概也。然据荇菜蘋蘩之詩。澗谿沼沚之傳。水產陸產之記。則可為籩豆之實者。為物甚繁。而若可以不拘。然則周官所言。亦簿正

之法如是耳。天子諸侯理大物博。正祭不可易也。若釋祭則不妨變而通之。雖不在洎齋醢醢之常數者。亦可並薦與。

右主婦薦豆籩

乃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牲體于俎也。

司馬牝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髀。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

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肫音純

**正義**敖氏繼公曰。二司馬。即舉羊鼎者。以下凡升羊者。

皆司馬爲之。特於此見之耳。上言燂尸俎。而此肩臂肫髀臠具有。明其神俎所俎並用也。復序俎實者。其數及載與進俎之法。皆有異於上。故爾。是言載時先後之序也。其在俎。則與正祭者畧同。惟臠後於髀爲異。以其折也。折之則不爲全體。而在全體之下矣。臠必折者。見其貶於神俎。且欲以所折者爲肉清俎也。其脊脅皆一骨。



及腸胃各一者。義亦如之。賓尸主於飲酒。此俎乃有祭肺者。盛之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既載則侑主人主婦之羊俎。亦繼此而序載之。每俎既載。則遷之於阼階西。亦北上西縮。俟時乃設耳。所以然者。為當進羊七。清羊肉清於尸也。鄭氏康成曰。言燾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髀存焉。賈疏。上篇載牲體十一。脊脅皆加並骨二。尸食特舉脊脅。所舉在斯者不在。故復序其體也。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賈疏。脊脅雖舉。以其二以併。今脊脅載一骨在正俎。一骨在清俎也。膾在下者。折分之。以

為肉清。貶也。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李氏如圭曰。此尸之羊正俎也。復肩髀于俎。與正祭神俎同。其異者。脊脅腸胃祭肺皆一。又無舉肺。且拆分其膾。故降膾在髀下也。

**存異** 賈氏公彥曰。第一俎。此俎在侑俎之南。下侑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明尸俎在侑俎之南。**案** 俎之序。依乎鼎。鼎既北上。俎安得南上。且主人主婦俎在豕鼎魚鼎之西矣。其羊鼎之西者。侑俎在北。尸俎

在南。是北上南上胥失也。注明言羊鼎西第一俎矣。豈第一俎不在北而轉在南乎。

羊肉清。臠折。正脊一。腸一。胃一。膾肺一。

載于南俎。注今文清為汁

**正義**鄭氏康成曰。肉清。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為尸加

也。必云臠折。明為止所折分者。膾肺。離肺也。南俎。雍人

所設在南者。賈氏公彥曰。凡牲體皆出於汁。不言清。

又下豕膏亦出於汁。皆不言清。此特得清名者。特牲少

牢正祭。升牲體於鼎時。皆無七清。今此升牲體於尸前。

七清亦升焉。故得清名。以在俎無汁。故進羊肉清。必先

進羊七清。見此清為肉而有。故在羊肉清前進之。使尸

嘗之。豕亦有七清。不名肉清而名膏者。互見為文。言膏

者。見在俎無汁。言肉清者。見在鼎內時有汁也。魚不言

魚清。而云清魚者。魚前無進七清。故先言清。以明魚在

清可知。羊有正俎。羞七清。又羞肉清。豕無正俎。魚無七

清。隆汚之殺也。不羞魚七清。畧小味也。敖氏繼公曰。

云臠折者明其為臠之下也。此臠蓋與後足之骸同。以無異名。故但云臠折而已。羊俎之外。又分其體以為此俎。貴多儀也。尊尸不敢用左體。故分右臠為之。用臠肺亦別于其正。羊肉清與羊俎之實。同鼎而名不同。以其於鼎有清上清中之異也。羊俎西之二俎亦北上。肉清載于南俎。則其北俎為羞。七清明矣。凡羊肉清與豕脊清魚。皆俟時而載。因升正俎之節而遂見之。欲其文相比也。

**行**

鄭氏康成曰。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說

之爾。賈疏十一俎者。即尸之羊肉清一也。豕脊俎二也。侑之羊俎三也。豕俎四也。主人羊俎五也。羊肉清俎六也。豕脊七也。主婦羊俎八也。尸侑主人三者皆有魚俎。是十一也。通尸羊正俎為十二俎。其四俎。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俎。皆為正俎。其餘八俎。雍人所設二俎。益送往還。故有八實止二俎也。

**案**正俎四。皆載羊體。尸一也。侑一也。阼一也。主婦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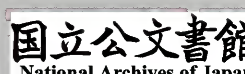
此司士所設於三鼎之西者也。既載尸俎。則侑俎阼俎主婦俎亦相次而載之。以此四俎無他用。但設於尸侑主人主婦之前。故可預載。不必俟時也。其益送之俎十

有二。而燔俎不與焉。尸則羊七清也。羊肉清也。豕七清也。豕膏也。清魚也。凡五。脩則豕膏也。清魚也。凡二。主人與尸同。亦五。合之為益送者十有二。而皆以雍人所設於羊俎西之二俎。更迭往還。實升虛降而遞送之。其羊七清。豕七清。有清無肉。無體載之。故不列於載俎之俦。而但著挹注之法於乃升之後。以見例。然則俟時而載者十有二俎。而歷說於下者八俎爾。尸之羊肉清。豕膏清。魚也。胙之羊肉清。豕膏清。魚也。

蓋皆以南俎為之。北俎則以盛七清。而與之相閒以送焉。燔俎雖亦益送。然別有俎夙載而別陳之。以燔不升於鼎也。

司士祀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臠。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齊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豕膏也。二司士。即舉豕鼎者也。此下凡升豕者。皆此司士為之。豕無正俎。故此尸俎之



體骨皆放於羊俎。此俎與羊肉清俎同。亦南俎也。鄭

氏康成曰。臠在下者。順羊也。賈疏以其豕脊不折。臠亦在下。順上羊臠在下。由折

分。此雖不折。順羊故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敖氏繼公

曰。臠在胛下。是亦折矣。

**案**俎屬南。當從敖氏。臠不折。當從鄭氏。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

### 切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敖氏繼公曰。侑無羊肉清。故羊俎得用二體。前體

以肩。後體以肫。尊之也。右體皆在尸俎。故此皆用左焉。

有肩有肫。則肫在下端矣。羊俎亦用祭肺者。與尸俎同

在堂上。因其禮也。阼俎亦然。飲酒正禮。祭以離肺。其有

以切肺者。或盛之。或有為加之。或相因用之。非常禮也。

豕左肩折。不用全體。為羊俎已二體。故於此殺之。豕脊

體數殺於羊俎。又無羊肉清。皆下尸也。豕脊之肺。宜如

羊肉清用齎。此乃放羊俎用切者。亦以無羊肉清故也。俎之羊俎。司士所設在羊鼎西之南者。俎之豕俎。與尸之豕脊同用南俎。鄭氏康成曰。俎用左體。俎賤。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賈疏。鼎俎數奇。今體數四。故云加。賓尸有俎。猶正祭有祝。少牢祝羊豕體各三。又下文主人羊肉清。俎體亦三。俎四體。必知以肫為加者。俎豕俎無肫。主人羊肉清亦無肫。故知豕左肩折。折分為長兄弟俎也。切肺亦祭有肫為加也。肺。互言之耳。無羊肉清。下尸也。豕俎與尸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豕。又

祭肺不齎肺。不備禮。賈疏。尸羊俎有祭肺。豕俎有齎肺。是備禮。

**案**上經司馬七羊載于一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尸俎第一。則俎第二。第一者在北。則第二者在南無疑也。此注乃云北俎。殊不可曉。疑北字乃次字之譌。若然。則注文本明。而傳錄者展轉迷誤。遂致賈氏亦眩耳。俎之豕脊俎亦益送者。則雍人所設于南者。注謂豕俎與尸同是也。祭肺貴於齎肺。豈其有祭肺而轉謂不備禮乎。敖說密矣。

胾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清。臂一。脊一。膾一。腸一。胃一。濟肺一。載于一俎。豕脊。臂一。脊一。膾一。膚三。濟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胾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賈疏尸用右體

主人用左體。是其相下。今主人以肺代之。肺尊也。賈疏尸正俎全無牲體。故云遠下尸。

一肺。今主人一俎有兩肺。肺者氣之主。加羊肉清而有食所先祭。尊於腸胃。故以肺代體云。

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賈疏肉清與尸同至尸酢主人而設之。故曰崇尸惠。侑無羊七清豕

七清。而主人盡臂。左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不有。是其尊主人。

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賈疏。知是左臂者。以胾俎司右臂在尸俎故也。

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清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賈疏。以其共用益送之俎。故知同也。

人亦如之。故其正俎無體。遠下尸也。無骨之屬。但用肺而已。臂不言左者。可知也。正俎太賤。故加俎宜用尊體。

其脊膾之屬。亦不嫌於與尸同也。侑正俎用肩。主人之加俎乃用臂者。蓋示其不相統之意。豕脊。猶言豕俎也。

不言肉清者。一俎而已。無所別異也。豕脊體數。乃放羊

有司徹

有司徹

肉清者亦以羊俎太簡故爾此羊肉清豕脊皆用雍人所設之南俎與尸同

**釋名**鄭氏康成曰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

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撫也賈疏順而撫禮器文

**案**主人與侑之豕脊俎膚皆三未見其增也而以此為

申何哉

主婦俎羊左臠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齊羊

肺一載于一俎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婦有正俎而無豕脊下侑也必用

膚者明其可用豕脊而不用也亦與阼俎惟用羊肺之

意相近用齊肺者此俎設于房中故不因堂上之禮

鄭氏康成曰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

無祭肺有齊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賈疏侑俎皆祭肺言齊羊肺

者文承膚下嫌也賈疏有豕肺之嫌故須辨之膚在羊肺上則羊豕

之體名同相亞也賈疏進豕膚在羊肺上者羊豕雖異脊脅之等體名則同故以膚在肺上

使相亞也下主人獻賓時膚又在肺其俎司士所設在下者彼取用之先後故退膚在下有司徹



魚鼎西者。

主婦一俎。有羊無豕。特加豕膚以見意。故次于脊膾腸胃。以明其皆為俎實。且與侑俎胙俎不甚異也。羊肺在下者。貴所祭。殊之也。

司士牝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膾祭于其上。注膾火吳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司士。舉魚鼎者也。橫載之。亦縮俎。其於載者則為橫。此益送魚肉之俎。載時皆橫執之。與

羞之之時異。於斯見之矣。凡經言載俎之例。惟云橫載者。據俎而言也。加以之字者。據載者而言也。此三羞。清魚。亦皆迭用南俎。鄭氏康成曰。橫載之者。異於牲體。

膾。讀如殷嘽之嘽。剗魚時。割其腹以為大臠。可用祭也。其俎又與尸豕俎同。賈疏。魚三俎。皆用尸豕俎。益進之。

尸之魚俎。不於前併序之。而在此者。欲使三魚俎為類也。

**賈氏公彥**曰。正祭升魚縮載。於俎為縮。於尸為橫。

右首進腴。若食生人亦縮載。於人爲橫。右首進鰭。今賓尸魚橫載。於人爲縮。是不與正祭同。又與生人異也。牲體進腴。是已變於神。至魚載又橫於俎。是彌變於神也。  
[圖]載魚之法。上篇正祭曰縮載。此賓尸則曰縮載之。其實一也。因執俎有橫縮之別而異其文耳。疏未清析。已於上篇詳之。

### 右通言載俎之法

[案]主人之與尸也。俎並同。後此設俎羞俎之人並同。

主人尊。與尸爲偶也。侑輔尸者。殺於尸。則無羊七清俎。羊肉清俎。豕七清俎矣。主婦匹主人者。殺於主人。又殺於侑。則并無豕脊俎。豕燔俎。清魚俎矣。且侑與主婦之俎。祇令司馬設之。而不以煩賓長也。凡此皆尊卑降殺之差也。主人與尸俎雖同。而俎實大不同。則亦所謂有所屈有所申者。

鄭氏康成曰。卒已也。已載尸羊俎。

敖氏繼公曰。



隙。斯須耳。以堂上薦豆籩。堂下札載。可並行也。尸既升筵坐。乃左執爵。爲將祭也。

**總論**

賈氏公彥曰。從上文獻尸。下盡尸升筵立于筵末。

有五節。主人獻酒。并主婦設豆籩。一也。此賓長設羊俎。二也。下次賓羞羊七清。三也。司馬羞羊肉清。四也。次賓羞羊燔尸。乃卒爵。五也。

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

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

挹清。注于疏匕。若是者。一。

挑湯堯反。一音由挹。因入反。注今文挑作挑。挹皆爲

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疏匕與俎在羊俎西之北者也。匕清

尊於肉清。故用上俎羞之。雍人陳俎時。俎西縮。疏匕縮。俎西柄。而此左手執左廉。卻右手執匕枋。以受清。是身當俎下端也。然則凡縮執俎者。皆當其下端矣。左手執俎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皆橫執俎也。縮執俎。以受于

鼎西者。惟此與豕七清耳。二手執挑七枋。敬其事。不游手也。挹清且若是。則七牲體者可知。其鄭氏康成曰。挑謂之畝。讀如或舂或枕之枕。或作挑者。秦人語也。此二七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操。賈疏。此以漢法况之。言淺挑。升對尋常勺升深。此淺耳。挑長枋。可以杼物於器中者。注猶瀉也。西郝氏敬曰。受于鼎西。就鼎取清也。仰手向後。七中有清。直設俎上。以手前執俎左邊。右手向後仰執七柄。家盛清恆以瓦盞。此用疏七者。為益送。不常設也。俎非

盛清之器。故注于疏七。而以俎承之。徒七不可執。以為禮也。其挹之三者。禮成於三也。據此。則疏七大而挑七小。可見矣。

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肺。羊祭肺。賈疏。上載尸羊正俎而云祭肺一。是也。其羊肉清。雖

有齋肺一。此時未升。敖氏繼公曰。言興左執爵。明其右執爵以

興也。下文皆然。郝氏敬曰。接上祭白黑。遂祭肺祭酒。

次賓縮執七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七

枋坐祭濟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  
七于俎上以降

**鄭氏**康成曰濟清者明清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

味賈疏七清似大羹特性大羹不祭不濟以不為神非

盛此濟之者明肉清加在鼎有汁在俎無汁故以七

進汁以增俎實為尸加特牲大羹自門入本不

在鼎不調之此肉清在鼎已調之故云尚味李氏

如圭曰此七清也七清無肉肉清無汁七清羊豕皆有

之豕不曰肉清而曰豕膏者肉清言肉初在清中曰膏

明在豕時無汁也以降者俟羞羊肉清敖氏繼公曰

若是者謂執七俎之儀無變也卻手受七柄則七內俎

而便於用覆手以授賓明其變於有事之時次賓亦覆

手以受統於尊者也縮俎則不復執之而二手執俎矣

祭清如祭酒然亦注於地他時清不祭此祭者重其在

俎也

**案**清俎無所載其在鼎西唯有挹注之法其羞于尸唯

有授受之法下豕七清及主人之羊七清豕七清並同

但無羞人授七俎一節耳尸卻手受而覆手授尚相變

也。次賓卻手受於雍人。而覆手以授於尸。意亦同。

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

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注古文曰東楹之東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篇尸不啐。奠不告旨。大夫之禮尸

彌尊。至於賓尸啐酒告旨者。異於神也。敖氏繼公曰。

拜告旨。不降筵。以有後事也。云主人北面于東楹東。明

其復位。下放此。

**案**特牲告旨。主人拜。尸答拜。此尸先拜。主人答拜者。彼

正祭尸尊。此賓尸。尸同於賓客也。鄉飲射禮皆生拜。正

後告旨。

司馬羞羊肉。清。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

祭。濟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清俎南。

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羊清俎清字從楊敖作衍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

也。賈疏以大夫官多。故次賓司馬。各使載其一。

莫。加俎皆縮執。縮奠羊清俎。清字衍。敖氏繼公曰。縮

執俎者既載則錯而改執之也。載時橫執之。尸奠爵亦於左。宜辟羞俎者。後清字衍。司馬北面縮奠俎。既則西面於俎東載之。

**案**司馬縮執縮奠之俎。羊肉清俎也。即雍人所設益送之南俎也。載于羊俎者。載此羊肉清于尸之正俎也。後清字。楊氏敖氏以為衍文。蓋羊清俎賓既以之降矣。不宜復有俎在也。絕祭已見鄉飲酒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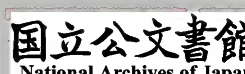
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

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換于鹽。坐振祭。齊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室中之事無燔俎。故此與亞獻皆用之。受燔取于俎也。

**存異**李氏如圭曰。羞羊燔亦當以羊肉滫之俎。

**案**羊俎西之二俎。祇載其升于鼎者。以盆送耳。其燔則別以俎實之。而陳于內東塾。非此俎也。燔已見圭虞及特牲禮。





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

**案**燕禮賓既受酢則降立于席西東南面此之筵末即

席西也亦當東南面

右終主人獻尸之禮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任其

右北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洗者俱獻閒無事也賈疏以其

中間別無酬酢之事故不洗凡爵行爵從尊者來向卑者獻閒無事則不洗從卑者來向尊者雖獻閒無事亦

洗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賈疏對主人不就尸階教

氏繼公曰獻侑亦于席前西南面也侑既拜則進受之

以復位主人既拜則立于西階東及侑降筵北面則復

就其右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節內從獻有三事主人獻時主婦

薦豆籩一也司馬羞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三也侑降

十尸二等。無羊七清。又無羊肉清。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一籩。麩贊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麩于醢南。贊在麩東。主婦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醢在南方。是豆北上也。豆北上者。以席南上也。生人席豆相變之法。於斯見之矣。下云侑升筵降筵自北方。是席南上也。主婦薦豆而贊者即贊籩者。兩豆兩籩同時設。故不必親取籩。鄭氏康成曰。醢

在南方者。立侑為尸。使正饌統焉。賈疏。凡設菹當在左。者以其立侑以輔尸。便其換。今菹在醢北。故菹在北。統於尸也。

**國** 生人席豆相變之法。在堂則然。在室則有不盡然者。說見士昏禮。

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凡正俎皆橫執。此乃明言之者。以司馬進之。嫌亦縮執也。

**國** 侑與主婦之正俎。皆司馬設之者。侑不可並於尸主。

婦不可並於主人不敢以煩賓長也。設于豆東。在兩豆之東。一俎當二豆兩邊在其南。所謂要方者。

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麩。黃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啐酒者。凡堂上每獻。啐酒之節。皆當放於尸。上禮尸。濟濟乃啐酒。此無濟則不宜啐。以異其節。

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拜。拜於侑之右。賈疏以其前拜爵時。主人在侑之右。

**禮記** 立侑以輔尸。禮如介。亦有不純如介者。介降席自南方。侑則降自北方也。

右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

**鄭氏**康成曰。將酢主人。敖氏繼公曰。尸適洗南

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尸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

西楹西。坐奠爵。答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

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亦揖乃升。與前後之儀同。不言

者。可知也。侑不升。辟酢禮也。與尸同升。則嫌若同酢主

然。

**賈氏**公彥曰。此事中亦有五節。行事尊主人。故與

尸同也。尸酢主人時。主婦薦豆籩一也。賓長設羊俎。二

也。次賓羞羊七滫。三也。司馬羞羊肉滫。四也。次賓羞羊

燔。主人乃卒爵。五也。特牲少牢。主人獻尸。尸即酢主人。

為嘏也。賓尸無嘏。且欲與正祭相變。故獻侑既而後尸

酢主人。於是主婦之亞獻。賓長之三獻。承此初獻之節。

次而為之。悉與正祭相變矣。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

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

賈氏公彥曰：特牲及後不賓尸。皆致爵乃設席。此

受酢卽設席者。賓尸而主人益尊。敖氏繼公曰：事至

乃設席。畧放室中致爵之節，亦所以尊尸侑也。既設席，

尸乃於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復位。

鄉飲射禮。主人與賓介之席同時設之。此則主人席

受尸酢乃設者，亦是尊尸之意。吉禮與賓禮異者也。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

執二籩，饗。主婦不興受，設饗于菹西北。蕡在

饗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

鄭氏康成曰：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錮。賈疏：上設侑

在西北，明辟錮也。云亦亦尸。邊常豆，西外列，以辟錮故也。賈氏公彥曰：凡執豆籩

皆兩雙執之。上尸籩豆各四，故主婦與取籩豆于房，見

異饌親之義。此侑與主人皆二豆二籩。主婦與婦贊者

各執其二於事便，故主婦不興受設之。敖氏繼公曰：

主人之席亦南上，而菹在北方。豆席相變之法，愈可見。

矣。升筵之節。侑速於尸。主人速於侑。皆所以示其異。

**圖**尸升筵在設俎之後。侑則不待設俎而升筵。侑之禮較尸為質。尊卑之異也。侑升筵在主婦入之後。主人則不待主婦入而升筵。主人之禮又較侑為彌質。賓主之異也。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七清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清。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絕祭。齊之興。反加于清俎。司馬縮奠清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

**圖**郝氏敬曰。羊俎。即前胙俎。敖氏繼公曰。祭酒興。亦左執爵。乃受七清。奠爵于左。辟肉清俎也。受肺亦取于俎。言受者。執俎以進。亦授也。故取之云受。言虛俎者。見其盡載于羊俎而無所釋也。此經言羞清俎一節。其文有加於尸者。所以足其義。非異也。

上言取肺。羊正俎之祭肺也。後言受肺。羊清俎之齊肺也。

**鄭氏康成曰**。奠爵于左者。神惠變于常也。言受肺

者。明有授言虛俎者。羊清俎訖于此。虛不復用。賈疏此

所執陳奠于羊俎西在南者。自次賓羞七清。司馬羞羊肉。清于尸。次賓乃羞七清于主人。同用此俎。二降皆不言虛。欲見後將更用。至此言虛俎。明其不復用此俎。又下文次賓羞羊燔于主人。則用此之豕俎。

**注云**。羊清俎虛不復用。此俎即雍人所執。陳十羊俎

西之南俎也。豕胥清魚。將以此羞之。胡云不復用乎。燔

不升於鼎。則不用此二俎。明燔俎與正祭之肝俎為

類。皆別俎而預載之。陳于內。表墊上者也。

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

**賈氏公彥曰**。燔即羊燔。以主人與尸侑皆用羊體。

主婦獻尸以後。悉用豕體。賓長獻尸以後。悉用魚。從是

以知主人之燔羊燔也。敖氏繼公曰。燔不言羊。可知

也。

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

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降奠于篚急崇酒賈疏此下唯有崇酒之文更無

餘

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主人不反位知將與已為禮

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

**案**崇酒解見鄉飲酒禮

尸侑皆答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尸酢主人主人拜崇酒而侑亦答拜者緣主人意亦欲并謝已也云主人及尸侑先後之

辭也後文放此

右尸酢主人

**案**尸酢主人正祭惟按祭而已其儀質而簡故畧賓

尸則司宮設席主婦薦二豆二籩賓長設羊正俎次賓羞羊七滂司馬羞羊肉滂次賓羞羊燔其儀文而



繁故詳。質而簡者神之也。文而繁者人之也。凡獻尸  
尸酢。及一切禮儀。賓尸之異於正祭者皆是如此。郊  
特牲。鄭注云。祭禮簡而事尸禮大。禮記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東。房戶外之東。敖氏繼公曰。以

授主婦。婦贊者以授主婦於房中也。上篇亞獻畢。主婦  
以爵入于房。今司宮乃取爵于下篚以授。其有司徹之  
後。此爵又反于下篚與。

**論** 賈氏公彥曰。此主婦獻內凡有四爵。主婦獻尸。

也。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其獻尸一  
節之內。從獻有五。主婦設兩鉶。一也。主婦又設糗與脩。  
二也。次賓羞豕七滫。三也。司士羞豕脊。四也。次賓羞豕  
燂尸乃卒爵。五也。

**圖** 主人獻尸獻侑并受酢。凡三爵。主婦多致爵于主人  
一爵。

主婦洗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

于筵上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南西面拜。由便也。賈氏公彥曰。

賓主獻酢。無在筵上受法。今筵上受者。以婦人所獻尸。

不與行賓主之禮。故不得各就其階。少牢主人獻祝。祝。

拜于席上坐受。注云。室內迫狹。故拜筵上。與此禮異。

敖氏繼公曰。尸拜于筵上受。以其殺于主人。且因室中。

之禮也。後三獻放此。

**案**敖氏之說。與賈氏相兼乃備。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席北。此時主婦堂上之正位也。

郝氏敬曰。卽尊前西面拜獻尸。退就主人席北。又拜。

婦人俠拜也。

**案**主婦不可拜獻尸于阼階上。故為尊南之拜。以獻之。

至拜送。則就主人之席北。東序之內。亦主位。婦人與男。

子為禮。當依其夫也。少牢主婦獻尸于主人之北。西面。

拜送爵。其所謂北。在室中者也。此云主婦西面于主人。

之席北拜送爵。則在堂上者也。

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股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黃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糗去九反。股丁亂反。本又作段音同。注今

文股為斷

**正義** 敖氏繼公曰。飲酒而有鉶尸尊。亦盛之。設二籩而主婦親取之。以其與鉶異類。不可相因也。糗與脩雜用。

饋食之籩也。去棗用脩以示其變。糗脩北上。明不與初

儀序。下儀類此。鄭氏康成曰。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

鉶無黍稷殺也。賈疏。正祭有黍稷。此殺也。糗。糗餌也。股脩。擣肉之脯。

郝氏敬曰。奠于韭菹西。即前云豆西之外列。麩蕡之

內也。

**圖** 取一羊鉶。不言出者。可知也。

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祭糗之祭當從敖作取

**正義** 敖氏繼公曰。於此乃云尸坐。是受爵時立也。祭糗

脩之祭。當如下文作取。蓋字誤也。

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

酒。扱坊本作扱非石。經及敖本作扱。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鉶乃祭酒者。是禮初獻祭酒之節。

居其祭之四。三獻居其祭之二。故於此特居其祭之三。以差之。且示禮殺有漸也。

次賓羞豕七清。如羊七清之禮。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者。如其左手執俎左廉以下之儀。

其異者。次賓自縮執七俎以受。雍人不復授之也。羞豕七清。亦用羊七清之俎。其七則殊。乃臯之覆于羊俎西之南俎之上者也。將羞此清。則以羊七與之。易處焉。既則各反之。

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嘗鉶拜也。不告旨。異於主人也。特牲饋食禮曰。尸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郝氏

敬曰。上鉶。羊鉶也。

**案**下經主婦致于主人。主人嘗鉶不拜。明此尸拜為嘗鉶也。特牲啐酒嘗鉶告旨。皆主人先拜。尸乃答拜。此主人初獻。尸啐酒先拜告旨。賓之尸。卑於祭之尸也。主婦亞獻。尸嘗鉶拜而不告旨。主婦之禮殺於主人也。

司士羞豕脰。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清之禮。坐取爵興。

**正義**敖氏繼公曰。奠爵亦於左。郝氏敬曰。如羊肉清

之禮。亦奠俎于羊俎西。載于羊俎。縮執虛俎以降。等禮同也。

**案**尸亦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反加于俎。

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正義**敖氏繼公曰。受爵亦於其席也。下文放此

**案**主人獻則羞羊。主婦獻則羞豕。豕亞於羊。所以為初獻。亞獻之差也。羊鉶豕鉶皆於此羞之。以兩鉶不可置

設。且因正祭佐食之羞兩鉶也。尸嘗上鉶則仍以羊爲重。

### 右主婦獻尸

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注

文無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獻者。主婦。敖氏繼公曰。亦拜於

筵上受。蓋不敢異於尸。不言者。可知也。北亦席北

**案**正曰酌獻。則無尊南之拜矣。所以殺於尸也。

**禮記**賈氏公彥曰。其同於尸有三等。主婦酌獻侑。主婦

羞糗脩。一也。司士羞豕脰。二也。次賓羞燔。侑乃卒爵。三

也。其降於尸二等。無鉶羹與豕七清也。

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饗南。脩在黃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

**正義**敖氏繼公曰。無鉶亦殺也。不祭酒者。上禮尸祭鉶

乃祭酒。此無鉶則不祭酒。其義與上不啐酒同。

司士縮執豕脰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

奠豕胄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豕胄無清。於侑禮殺。賈氏公彥曰。

尸侑主人主婦正俎。皆橫執以升。又橫設於席前。若益送之俎。皆縮執之。又縮於席前。今司士所羞豕胄。是益送之俎。縮執是其常。而言縮執者。以承上主人獻侑時。無羊肉清。故主婦獻侑。司士羞豕胄。不得相如。是以特著之。見異於正俎。諸文特云橫執縮執者。皆此類。敖

氏繼公曰。取肺亦右取之。肺謂切肺。豕胄無清者。初獻無羊清。故此雖有豕胄。亦不用清也。

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如尸禮。亦如受羊燔之禮也。

右主婦獻侑

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婦易位拜于阼階上。辟併敬。賈疏前主

婦獻尸侑。拜送于主人北。今致爵于主人。拜于阼階上者。辟併敬主人與尸侑。故易位。敖氏繼

公曰筵上受。因尸禮也。北面答拜。放室中之儀也。與主

人行禮。故亦得獨拜于阼階上。郝氏敬曰。主人筵在

東序。西面拜受。主婦阼階上答拜于主人之西南也。

**案** 主婦獻尸侑。而拜于主人之北者。夫婦一體也。至致

爵于主人。與夫為禮。則當另列為班。故拜于阼階上北

面。若仍在主人之北面西。則不惟有併敬尸侑之嫌。且

不見所拜者之為主人也。不俠拜者。辟獻尸之禮也。

又案特牲三獻爵止。乃致爵。此未三獻已致爵者。賓尸

之禮。以尸侑主人。主婦相次。主婦既獻尸侑。則必致于

主人。而後尸乃可酢主婦。故與特牲節異也。

**總論** 賈氏公彥曰。此主婦致爵于主人時。從薦亦有五

節。主婦設二鉶。一也。又設糗脩。二也。豕七清。三也。豕香

四也。豕燔。主人卒爵。五也。

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其祭糗脩。祭



金定儀禮卷之三十一  
錡祭酒受豕七清。啐酒皆如尸禮。嘗錡不拜。酒啐

上坊本有拜字  
衍文款本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如尸禮。尊也。其異者不告旨。

賈氏公彥曰。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敖

氏繼公曰。有錡者。昨俎如尸。故錡亦因之。設二錡。羊在

菹北。豕在羊北。設糗脩。糗在饗北。脩在蕡北。此啐酒為

將嘗錡也。嘗錡不拜。錡已物也。

**禮記**賈氏公彥曰。前主婦獻尸。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

錡。執爵以興。坐奠爵拜。拜在嘗錡之下。則嘗錡有拜。坐

啐酒不拜。與此啐酒有拜。嘗錡無拜。違者。彼拜雖在嘗

錡下。其拜仍為啐酒。以因坐啐酒不興。即嘗錡。嘗錡訖。

執爵興。坐奠爵拜。拜仍為啐酒。是以特牲少牢尸嘗錡

皆不拜。

**案**啐酒告旨則拜。此經主人初獻尸有之。其獻侑及主

婦獻尸侑俱啐酒而不拜。為不告旨也。嘗錡告旨則拜。

特牲始祭有之。其少牢始祭。尸嘗錡不拜。亦為不告旨。

也。唯主婦獻尸。尸啐酒嘗鉶。不告旨亦拜。此因主人獻尸。尸啐酒拜告旨而為之。告旨雖殺于主人。以主婦與主人體敵。故猶拜也。主婦獻尸之嘗鉶。與主人獻尸之啐酒。其節同。故一以為啐酒拜。一以為嘗鉶拜耳。至致爵于主人。承上獻侑之儀。嫌嘗鉶有拜。故經言嘗鉶不拜以明之。啐酒之不拜。不待言矣。疏謂啐酒之上無拜字者是也。又遷就其辭。以為嘗鉶之拜仍為啐酒者。非也。

其受豕脊。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酢主婦。敖氏繼公曰。主婦受爵。

尸即降筵。主婦以尸將受已爵也。其西面于主人之北。以待之與。郝氏敬曰。尸酢主婦。必待主婦致爵主人。而後酢者。尊主人使先受獻也。

**賈氏公彥**曰。此節內從酢有三。主婦受酢時。婦贊者設豆籩一也。司馬設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主婦卒爵三也。主婦受從與侑同三。主人受從與尸同五。尊卑之差也。

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侑主人降。從尸也。主婦入于房。尸降為已宜辟之也。凡婦人於丈夫之為已而降洗者。例無從降之禮。於此篇及士昏禮見之矣。

**案**。尸之降。為洗爵以酢主婦也。主婦若辭洗。則宜降已。士昏禮記曰。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凡婦人相饗無降。婦人祭禮事止於堂階。故入于房以辟之。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尸洗。

**行**。敖氏繼公曰。設洗當東榮。主人降位在阼階東。直東序。則宜西于洗北。又上文侑降立于西階西。此亦從降也。而主人云洗東北。侑云西階西南。未詳。疑文有誤。

一衍也。

尸易爵于篚。盥洗爵。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易爵酢主婦。因室中之禮也。

主人揖尸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升。敖氏繼公曰。亦異揖之于此。

乃并揖侑者。以鄉者尸酢主人時侑不升故也。必揖之使升者。尸酢之意已見於前。今無嫌也。

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

東侑西楹西北面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俟尸酌。敖氏繼公曰。以尸方行禮。

宜俟之。

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

答拜。主婦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西面亦于主人之席北。蓋尸亦就北。

位而酢之。

**案** 會尸之酌則自出。男女相為禮。不親相與言。亦不使。

人致辭。按節以赴而已。不辭洗而入于房以辟之。亦猶此也。

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注今文曰南面

立于席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設席者。主婦尊。賈疏賓長以下無設席之文。惟主婦設席

與主人同。故云主婦尊。特牲及不賓尸。主婦設席。亦是主婦尊。敖氏繼公曰。既受爵

乃設席。降於主人也。席南面。變於不賓尸之禮也。立于席西者。亦西為下。未設豆而立席西。亦異於上。

婦贊者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饗。蕡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饗于菹西。蕡在饗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贊者。宗婦之少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特牲宗婦一人而已。不言贊。此大夫

禮隆。贊非一人。

**案** 特牲主婦亞獻尸。宗婦執兩邊贊之。致于主人。贊設兩豆兩邊。其贊者宗婦一人而已。此既有宗婦贊者。又

有婦人贊者。則二人也。疏語未析。似特牲宗婦直有一人矣。

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揆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饗。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挽手。祭酒。啐酒。注。古文。挽作說。

**正義**鄭氏康成曰。挽手者。于悅。悅佩巾。內則。婦人亦左佩紛悅。李氏如圭曰。主婦羊俎。齊肺非祭肺。故絕祭。

挽手。敖氏繼公曰。凡祭離肺者。必挽手。經不盡見之也。

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於主人也。賈疏。上主人受酢。坐卒爵。執爵拜。變於男子也。賈疏。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

拜 敖氏繼公曰。出房卒爵。宜成禮於所酢者之前也。

立卒爵。婦人常禮也。立卒爵而拜既。惟人君及主婦耳。

其異者。奠爵與執爵也。燕禮曰。公立卒爵。坐奠爵拜。云

立于房。見其不就席。

特牲主人主婦交致爵皆酢。賓又致爵于主人主婦。

皆自酢。此直有主婦致爵于主人又不酢。何也。凡獻酢

之節有主有從。主獻者酢。而從獻者不酢。此主婦獻尸

而因以到爵于主人。則主人固在從獻之列。無由而酢

主婦矣。特牲主人主婦交致交酢。在三獻爵止之後。自

成對偶。此在王婦獻尸爵內。以主婦為之。始終則主人

亦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主人既不致爵于主婦。則賓

亦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故主婦惟受尸酢。而其餘則

否。

### 右尸酢主婦

